票据法律制度 第四单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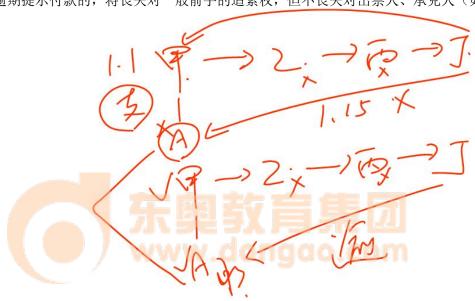
──付款请求权(★★★) 考点 14: 票据权利-

1. 提示付款的期限

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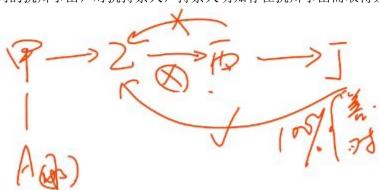
票据类型	起算点	长度
见票即付的汇票	出票日起	1 个月
远期商业汇票	到期日起	10 日
银行本票	出票日起	2 个月
支票	出票日起	1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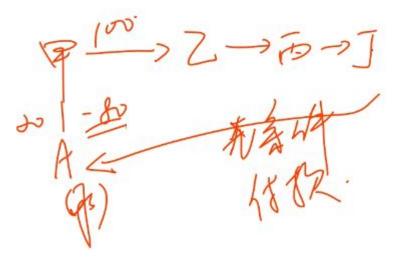
(2)逾期提示付款的,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,但不丧失对出票人、承兑人(如果有)的追索权。



2. 拒绝付款

- (1)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(票据上存在影响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形式瑕疵),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
- 履行义务(付款人拒绝付款、被追索人拒绝支付票款)。 (2)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<mark>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</mark>持票人进行抗辩,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,对抗持票人,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。





3.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

(1)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,应当审查 <mark>票据背书的连续</mark>,并审查 <mark>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</mark>;对符合条件的持票人,付款人必须当日足额付款。 (2)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,应当自行承担责任。例如,对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,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,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。

